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H18 远洋 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的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终止对象

此次终止对象涉及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合称“远洋中国”）主体及下述债券的债项信用评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8828.SH	H21 远洋 2
188102.SH	H21 远洋 1
155255.SH	H19 远洋 1
155256.SH	H19 远洋 2
143666.SH	H18 远洋 1
122498.SH	H15 远洋 5
122401.SH	H15 远洋 3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1月25日发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4]051号），终止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被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四）终止时间及原因

因公司自身考虑及商业安排，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其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工作，未来将不再提供评级所需资料。近期，公司已向中诚信国际发送《终止与评级机构合作的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中诚信国际自2024年1月25日起，终止对远洋中国主体信用评级及“H15远洋3”、“H15远洋5”、“H18远洋1”、“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和“H21远洋2”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信

用评级结果。”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